

「通傳匯流修法議題－鼓勵競爭之不對稱管制措施」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禮堂

參、主持人：本會綜合規劃處王處長德威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略)

陸、發言紀錄

一、主持人：

感謝各位先進今日參加「通傳匯流修法議題－鼓勵競爭之不對稱管制措施」公聽會，大家於網路徵詢時已提供許多寶貴意見，按照原議程規劃將請網路及現場登記發言者先行發言。

二、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唐慧琳小姐：

我今天在這裡發言，不代表國政基金會的立場，只代表我個人對這個電信議題的研究。

我們看到有一篇叫做《市內電話用戶迴路開放問題分析》，寫著「長期而言新舊固網業者均積極進行寬頻網路建設，不可以現有用戶為滿足，因此今後電信產業的產業政策所強調的重點應非如何抑制某特定產業內部的市場支配力，或如何開放某項服務的樞紐設施，而在於促成具有區域獨占或瓶頸獨占特色的各產業進行產業融合，以及儘速推動完成跨業結合與跨網互連的遊戲規則。」我覺得這份文章講的其實有道理，這是誰寫的呢？這是民國92年現任NCC的劉委員崇堅寫的，我非常贊同他這份文章的意見。

那回過頭來我們回到今天的討論議題，我建議主管機關在思考數位匯流法的管制作為的時候，是不是應該先想清楚是為何而管制？為誰而管？是真的促進了社會大眾的福祉還是只鼓勵了不思建設只想坐享其成的沒有競爭力的搭便車(free rider)。這個「新進」二個字說起來很諷刺，我們開放第一類電信業者是從2000年開放到現在，但是我們看到新進業者建設的比例，我覺得這個可能不言可喻。也許在大都會地區，我們看到大部分新進業者，就是主要的三、四家業者都已經在進行光纖的建設，但是在其他利益無法回收，比如說自然獨占地區或者是偏鄉，那種沒有人願意去建設，而且光纖也無法回收的地區，無人建設。我們就看到其他業者在不斷地以這個民間的勢力來擠壓主管機關，要進行不對稱管制，要中華電信把在民營化以後建設的光纖，也作為不對稱管制的一個瓶頸設施。事實上這樣是不是真的合理？第一，光纖是中華電信主導業者在民營化以後建設的，是不是政府可以以

35%的最大股東的一個權利，去要求用自己成本建設的東西要拿出來以成本價租用？至於成本價如何計算，就我所知是打算以公聽會的方式來決定成本價的計算。這個基本上來講是有一點匪夷所思，因為我們看到現在世界所有其他的國家都不只是在促進「服務競爭」，而他們已經從「服務競爭」的不對稱管制轉為「設施競爭」的不對稱管制，所以有的國家為了促進本國的光纖發展都在促進「設施競爭」。我們是不是還要以過去這種保守的思考，在服務競爭的角度來規範光纖的開放？這樣會造成什麼樣的後果？就是大家都想要「搭便車」，既然成本無法回收，我為什麼要建設，反正他建了我來以成本價租用就好，這樣真的有利於我國的光纖建置嗎？我請主管機關要再回過頭來思考這個問題。

我們看到這一次的問卷，也很慶幸主管機關已經漸漸往世界的思維靠攏，這是我們覺得非常值得開心的一件事情。

再來就是主管機關始終認為，「管道」應該也是瓶頸設施。因為當初是以國家的錢來建置，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中華電信民營化以後他所有的東西不管是迴路也好(鈴聲)，不好意思，我發言到這裡，謝謝。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鍾科長國強：

中華電信對這個議題的意見書已經正式提供給委員會，我們今天只是就一些重點摘要在此重點報告。

第一點，我們贊成主管機關遵照歐美先進國家的作法，將監理思維由「管制型」轉向「競爭型」，並且要解除不合理的不對稱管制。臺灣這幾年來一直在悶經濟，悶經濟代表什麼？代表投資不足，可是我們審視我們現在的電信環境，不管是固網寬頻或者是多媒體傳輸平台，其實有很多的法規限制了業者的投資。國家發發委員會主任委員管中閔就說臺灣有太多的管制，限制了經濟的發展，所以我們建議主管機關應該儘速檢討並且解除不必要的管制措施，要提出投資誘因鼓勵業者投資建設，進行基礎設施型的競爭，這樣子不但可以帶動臺灣的經濟，也可以提供給民眾更好更新的服務，這是第一點的意見。

這次諮詢議題，題目叫做「鼓勵競爭的不對稱管制」。「鼓勵競爭」與「不對稱管制」其實是有某種程度的衝突。在自由經濟市場理論，鼓勵經濟的方式就是讓市場充分發揮，避免行政力量的不當干預。這是鼓勵競爭最好的方式，而不對稱管制就是用行政力量去干預市場，彼此是有些衝突矛盾的。什麼是「不對稱管制」？「不對稱管制」是主管機關針對市場主導者的事前管制，也就是說在市場主導者沒有任何不公平競爭的行為之下，強加給市場主導者的管制作為，這對市場主導者是一種不利益的行為，也是干預市場的行為，所以世界各國的主管機關對不對稱管制的實施都非常謹慎小心。對我們國內實施不對稱管制我們有幾點意見：第一，不對稱管制的目的應該是要防止市場主導者濫用市場地位，進行不公平競爭，而不是利用不對稱管制來削弱市場主導者的競爭能力，所以我們看歐盟對市場主導者的管制措

施，只有資訊公開、會計分離，不能不公平對待、資費管制，這些都只是維持市場公平競爭的一些必要管制措施，至於限制市場主導者不得經營特定的服務或者是在互連上面課予市場主導者額外的負擔，這些都是削弱市場主導者的競爭行為，這些都不應該被列為不對稱管制的範圍。第二，不對稱管制既然是對市場主導者的不利益行為，這種管制應該是一種「過渡型」的管制，也就是不應該視為「常態性」的管制，應該要制定落日條款。第三，不對稱管制的實施也應該要符合比例。

四、臺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秘書長淑芬：

除了書面的資料以外，我今天針對第五部分發言，如果有時間再針對其他部分發言。

有關今天這個諮詢文件，開宗明義我們感覺上就是主管機關要鬆綁，就是解除一些不必要的管制，可是以第五部分來看，我們認為實質的條文跟這樣的一個宗旨是有一點相反的。怎麼說呢？在第五部分主要是，就視訊傳播的平台或者是內容與電信匯流，所以要做一些所謂的 SMP 管制，可是我們必須講，世界各國對傳播平台或者是傳播領域，甚至是內容的部分，其實完全沒有所謂的 SMP 的管制機制的，所以第五部分如果在精神上是把傳播的平台或者是內容來納入這樣的管制，第一個就是與國際上朝向比較鬆綁，甚至是傳播領域界定的管制精神，是有一點點不很符合國際上的潮流，這是第一點先報告。

另外，我們知道如果要界定 SMP，首先要對市場做界定。在這個諮詢文件裡，其實提到如果某些市場是不顯著的，是很小的，其實不應該要列入所謂 SMP 管制的考量。我們來看國內傳播市場到底有多大？以有線電視平台來講，每年是 300 億，而且是逐年減少，這樣的市場規模根本連一家電信公司的一不要講營業額好了，連毛利都不到，甚至連淨利都不到，300 億都不及一個中華電信的淨利率。中華電信的淨利應該有四、五百億左右，但是整個視訊傳播平台，尤其是有線電視來講，1 年不過是 300 多億，所以就市場的顯著性來講，它是否可以成為一個市場都是有問題的。我們不認為今天探討這個 SMP 概念的時候，要把所謂的傳播市場納進來。我們認為規管的邏輯，不應該因為它是一個重要的產業，我們就要把它納入所謂有沒有市場力的影響—SMP 這樣的規管。它或者是可用其他的方式來規管，譬如以意見市場規管，或者是業者的行為上有沒有違規的疑慮—我們來做事後的規管。更何況目前包括公平法、包括有廣法—所謂公平上下架等等都已經有很嚴格的規定，所以我不認為今天談這個所謂 SMP 的時候，有點是類似為了管而管，或者為了想把傳播市場納入所謂的市場力是否過大的疑慮而也對傳播市場來進行 SMP 的一個評估。我第一個部分先發言到這，待會有時間再補充，謝謝。

五、交通部蔡簡任技正怡昌：

我們曉得數位匯流使得通訊傳播以及資訊的界線越趨模糊，那麼在相同服務相同管制的原則下，市場重新界定有其必要性，但是在考量市場競爭以及相對應的管制措施同時，也必須要考量如何促進業者持續投入建設，以期能營造「服務普遍涵蓋」、「服務創新」及「消費者可負擔價格」的良好環境，過多的行政裁量空間將使市場產生不確定性。我們認同在現有的不對稱管制監理措施中，引入更多的市場界定及市場影響力評估機制，以及公開諮詢與行政救濟程序，以能審慎決定應管市場及該市場主導者，但是最後如何決定市場及市場主導者的認定標準，則應該詳訂於法規中，避免公審或有過多的行政裁量空間，造成市場的不確定性，影響業者投資的意願。那「管制」有如雙面刃，尤以「事前管制」是不得已的措施，應審慎為之。如強制網路元件出租與否，應端視該措施是否為促成競爭的唯一方法，如果是，應以共用範圍及損害當事人權益最小為原則，避免打擊投資意願，限制了科技創新及損害生產力，影響產業的發展。

需求可以創造供給，供給再創造需求，對於事前管制而言，如果說管制本身是會創造對於管制更多的需求，會有越來越多管制的需要，那我們認同通傳會在本次諮詢議題上的用心，但是在探討市場競爭及管制政策的同時，也希望能優先思考管制的必要性，以及思考解除管制或是事後管制的可能性，那麼用這個「解除或放鬆管制思維」來代替「管制思維」，儘可能發揮市場機能，避免因管制行為而扭曲市場，造成業者投資意願低迷，影響產業整體發展。以上發言，謝謝。

六、主持人：

謝謝4位的發言，我想先說明一下，基本上我們今天的這個議題：鼓勵競爭之不對稱管制議題，其實只是匯流修法議題中的一個議題，之後還會有所謂的一般的管制議題，所以剛剛一開始我們在說的，就是我們的議題其實是某程度反應了我們的思維，那就是與各位做互動，且我們是確實是覺得管制應該鬆綁，那也就是說，我們只要管必要的部分。什麼是必要？基本上需先從市場的認定開始，我們現在提出的是「問題的設計」，其實就是從這個邏輯下去發展，即在市場界定出來之後，你才會察覺到該市場到底要不要管制，如果需要管制的話，該市場有沒有主導者？如果有主導者的話，這主導的程度是不是需要馬上管制？如果需要管制的話，要用什麼樣的管制措施，才是合宜的措施？它其實是一個邏輯的思維，而各位提出的建議，其實有的已經是實質議題的部分，我們也會納入考量。因為目前所詢問題，其實是一個思維，在這個思維之下，根據各位的給我們回饋的意見，我們將來在設計法律條文的時候，我們就會考量到這些問題。因為第1輪現場提供意見書與事前提供意見書的人都已經發言完畢，請問現場還有沒有要進行第2輪發言的？或者是第1輪發言者還沒有完全表達的，也可以進行後續的發言，請各位舉手表示發言意願，謝謝。

七、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唐慧琳小姐：

我想再補充一些意見，基本上我蠻同意剛剛交通部代表的發言內容，我覺得如果不必要的管制能來思考鬆綁，事實上這對於數位匯流的發展，絕對有健全的效果與助益。我們認為已經過時的管制，該放手就是放手讓他過去，需重新以促進設施競爭來思考，就是如何能夠促進我國光纖普及化的方向來鼓勵建設，而不是打擊建設意願。我剛剛談到的過時管制，還包括「黨政軍條款」，這個已經不符合當初的立法宗旨，老三台已經全部沒有這個壟斷的議題，我們也知道主管機關對於這個部分也是很開明，主管機關想把上限改成 10%，但是立法院不同意，在這個部分我們是相當鼓勵主管機關，就是說這種已經過時而且不合時宜的管制就應該讓他過去。同理，反媒體壟斷法也是一樣，這是沒有可行性，我要強調的是沒有可行性的東西，你硬是拿出來規管，除了妨礙競爭、妨礙市場發展以外，實在是沒有助益。補充到這裡，謝謝。

八、主持人：

謝謝發言，這個意見我們會記錄下來。請問在場有沒有要發言？

九、臺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秘書長淑芬：

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第二次發言。接續我剛剛所報告的，在此再補充，就是在視訊傳播市場的部分，我們認為這個市場的規模是不顯著的，他的重要性也不在於所謂市場經濟影響力的部分，可能是在其他的議題部分，所以我們非常不建議把這個視訊傳播市場納入到 SMP 評估的範圍裡面，這是剛剛的報告在此做一個補充。

另外在第五部分提到網際網路互連，在此也做一些報告。我們都知道其實寬頻上網市場其實是很重要的一個領域，不論就終端消費者來講，或是對整個國家的競爭力，他都是很重要的基礎建設及民生必需品，所以就這部分 NCC 目前的規劃來講，就該市場力的評估，我們當然是予以贊成，但是評估的方式，我們有一些想法。在題號 5-8 的部分，我們談到頻寬市場是指批發市場與接取市場，我們覺得批發與零售是分屬不同的市場，建議應該是分別檢視。另外以現行國內寬頻上網市場而言，的確是存在市場機制並不是很彰顯的狀況，建議應有眼前短期的解決方案與長期的解決方案。就長期來講，還是建議應該要讓整個市場機制能夠回復，即讓市場的機制能夠運作，必須有一些參考國外管制機關的作法，的確需要一些行政作為先來介入，就是要先建立對等互連的機制，讓市場上存在幾家能夠彼此競爭的寬頻上網提供者，在能夠有效競爭之後，再回歸到比較常態化的管理，這是長期的部分；短程矯正措施的部分，就目前的批發價格而言，目前是以 X 值來規管，希望讓中間市場投入能夠更加公平一點。另外，在免費公共互連的頻寬部分，目前也是相對較少的，這部分建議必須要有效地提昇頻寬使用率。最後如果當網際網路互連頻寬批發市場的主導者，有一些不當行為的時候，主管機關

也應該適度的介入。

有關市場競爭評估中的 SMP 認定評估標準部分，我們非常建議隨著整個市場的競爭越發蓬勃定期檢視，其實公平法都已經在做一些比較放寬的解釋，例如包括年營業額，公平法的草案可能提高到 100 億的規模，目前我們的草案是 10 億左右。所以我們建議可以參考公平法，朝向比較開放鬆綁的方向，包括如 SMP 市占率的認定標準也可以參考國外的法例，適當地做往上的提升，這是我們在書面報告中也有提到的，謝謝。

十、臺灣之星代表柯念祖先生：

臺灣之星代表柯念祖在此做一些建議。針對這個議題我們可以從幾個方向來思考。第一個是政策的方向，我們建議往「如何促進競爭」方向來著手。從這個方向著手以後，我們當然是非常贊同參考一些國外的市場現況或是一些國外監理機關的管制措施。我們可以了解不對稱管制中，最重要的議題就是 SMP 認定及管制。我們在參考國外的 SMP 認定管制部分，譬如說認定標準到底是 25%，還是 40% 的市場占有率，SMP 才加以管制？在單純看這些數字的同時，我建議看看這些數字是怎麼產生的，譬如說如果當某個國家的無線通訊市場只有 3 家業者的時候，則訂為 40%，因為如果只有 3 家業者，在一個有效競爭的狀況之下，各家合理的市占率應該是 33%。我們知道在歐盟幾乎所有國家的行動通訊市場業者家數大概是 3 家至 4 家，所以參照這些市場業者家數，我們想歐盟大概不會把認定 SMP 標準之市場占有率訂成 10%、20%，因為歐盟合理的市占率就是 33%，這是為什麼歐盟訂 40% 的原因。在思考我國的情況時，我國 2G 開放的時候有 8 家業者，目前 4G 有 6 家業者，當然我們還有 3G 的行動通訊業者，所以這些市場業者家數，可以用來思考我們對 SMP 認定到底百分比應為多少。在參考國外案例時，我們建議應該要看看各國家市場的現況，甚至於有一些國家對 SMP 管制所作出的 SMP 定義，事實上是經過在一連串不對稱管制之後的結果。

另外瓶頸設施議題，事實上我們認為瓶頸設施不只是「有形的」瓶頸設施，同時也應該可以考慮是不是把「無形」的瓶頸設施也納入考慮。舉個例子來講，「頻譜」就是無形的瓶頸設施，因為「頻譜」是有限量的，不是無窮無盡的，所以我們在考慮瓶頸設施的時候，是不是也可以同時把一些如頻譜的無形瓶頸設施納入考量。

最後，談到網際網路互連形式，我們認為網際網路互連形式討論的公聽會召開後已有一段很長的時間了，是不是可以請儘速定案，以上說明，謝謝。

十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鍾科長國強：

中華電信第 2 次發言。接續剛才沒有報告完的，我們認為如果國內需要實施不對稱管制，則應符合比例原則，也就是說不對稱管制措施可能有多項，可是不代表不對稱管制措施全部都加諸在市場主導者身上。應該做市場

的競爭力評估，對於競爭力不足的市場，才施以比較多的不對稱管制措施，對已經逐漸競爭的市場，其實可以或者是只實施一項不對稱管制措施就可以了，所以不對稱管制的實施應該要符合比例原則，這是上一次發言的補充。

另外以整個電信產業來看的話，市場是太多太多了，主管機關不可能就電信服務的每個市場都管制，所以在管制上就是像在諮詢文件所述需要做市場界定，然後需做競爭力的評估。我們以歐盟來看，歐盟現在受管制的電信市場，只有7個，這7個管制市場，去年底及今年初又開始檢討，是不是需要進一步限縮，再減少。也就是說，在現行電信自由化下，全世界三、四十年以來，其實電信競爭的機制儼然成形了，管制應該退縮了，所以我們建議主管機關在市場界定的時候，其實有一些是可以排除，根本不用去管了，首先比如規模很小的市場，其實是可以不用去管的；第二，傳統服務市場，因已經逐漸衰退，其實應該也不用去管了，以市內電話為例，大家一直認為中華電信壟斷市話市場，認為中華電信公司在市內電話市場的市占率達95%，因此壟斷市話市場，可是這個市場，其實是沒有其他業者有意願進來的市場。這個市場是虧本的，中華電信經營市話服務，其實是以服務我們消費大眾的立場提供服務，中華電信在這個市場市占率雖然很高，其實我們沒有任何市場力量。中華電信公司也沒有能力去提昇市話的費用，因為如果中華電信公司打算漲價時，用戶就用行動電話了，所以中華電信公司也不可能有任何的市場力量。雖然中華電信公司市占率高，可是沒有市場力量。對於逐漸衰退的市場，建議主管機關不要納入管制；第三種不要納入管制的，就是新興服務的市場。NCC持續鼓勵創新服務，所以這次4G服務的推出上市，其實主管機關已把握這樣的精神，盡量不予管制，讓新興的市場能夠有充分發揮市場力量的機會；另外還有一個市場，建議主管機關不要管制，就是全球一致規範的市場不需管制，也就是網際網路互連市場。Internet是一個全球性的網路，是與全球競爭的一個市場。如果全世界在網際網路互連都不管制，只有臺灣特別納入管制，則只是削弱臺灣業者在全世界的競爭力，讓我們產業萎縮，所以我們建議，全球一致性的市場也不應該管。以上補充，謝謝。

十二、主持人：

謝謝，請問哪一位來賓還要再提供高見？我們請彭秘書長。

十三、臺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秘書長淑芬：

我只有一點需要補充。針對第二部分市場界定的部分，題號2-2提到是否朝考量地理區域、服務需求來做配套的管制，我們不贊成再細分以區域別來做市場的界定，因為臺灣的市場規模已經不大了，建議以全國為一個市場的範圍，以上補充，謝謝。

十四、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唐慧琳小姐：

我們知道各國不對稱管制的配套措施都是有一定的保固期限，保固期

限到期以後，不對稱管制措施就要撤除，新進業者與主導業者在同樣的地位，進行互相的競爭，因此我們建議就是主管機關在管制的同時，是否也要思考如果業者完全違背第一類電信業者網路建設的義務，是不是也應該要立下退場機制。

第二，我們看到各國的經驗，零售價與批發價，不同時進行管制。以我國目前民情來看，主管機關如果對於零售價不進行管制，基本上是不可能的，因為有強大的民意代表的壓力。既然已經對零售價格進行管制，且公平會進行事後管制，因此我們認為不對稱管制就應該合理地退場。

第三，題號 5-4，提到頻道代理商是不是應該受到管制。我們知道國內的頻道代理商，其實已經有相當程度妨礙了市場公平競爭，比如代理商也是系統經營者，那麼就可以以系統經營者的力量，來妨礙一些頻道在其他平台的上架，所以我們建議主管機關應該要適度了解，來進行這一部分的規管，以免形成另外一種程度的壟斷。以上補充，謝謝。

十五、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威寶電信第 1 次發言。其實今天的發言也是蠻集中的。我們的看法是，競爭與管制不是完全衝突。我們感覺上是競爭尚未產生，管制仍須持續努力。不管是 2G、3G、4G、PHS 或是其他，市場參與來講，我覺得中華民國電信事業主管機關對市場開放參與做了很大的努力，成果也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消費者可以有很多的選擇權，但是這樣是不是就達到競爭？剛剛台灣之星的先進也說了，其實市場主導者(SMP)到底應該是百分之多少才算市場主導者，其實我覺得 NCC 資料也說得很清楚，在第 30 頁的題號 3-3，市場競爭評估包含營業額占有率、市場集中度—當然不包括「發言」的集中度、是否掌握瓶頸設施。有關瓶頸設施，今天很多先進也講在不同時代瓶頸設施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也建議無形頻譜的部分也應該納入。關於頻譜，可以細看業者頻譜的多少，對不對？細看業者頻譜的大小是 5MB、10MB、15MB、20MB、30MB；再來頻譜有不同的規格，比如說 PHS 與 WBA 規格也不一樣；再來終端配合的裝置也不一定一樣，所以我覺得時代的不同，確實我們考慮瓶頸設施的思維是要改變的。我覺得剛剛發言的也是說我們朝向鼓勵競爭，從 3G 到 4G 我覺得最大的改變，就是以前我們被迫向中華電信申請租用 backhaul 電路，現在有更多家，包括了 cable 業者。在 lease line(專線出租)業務上面我們也多一些選擇，所以我覺得鼓勵競爭是需要的。當然我也知道，其實固網業者也都履行了義務，不管新進的還是原來的，審查過才能開台。監理機關明明都已經審查過，不能說業者沒建設，主管機關說已經調查，就依某一條文處罰業者。

十六、主持人：

我簡單說明一下，剛剛已經說明了，就是我們在設計這些議題諮詢各位意見時，其背後的邏輯是，現在用「業務」分類來看市場主導者方式應該

要再檢討的，因為一項業務下，其實會衍伸出很多很多的服務，而有些服務不是某項業務單獨可以提供的，所以我們現在用業務當作是「市場」來看的話，一旦成為這個業務市場主導者時，是不是該業務項下很多的服務都受不對稱管制的影響？這樣的作法，對市場主導者，不是很公平的，所以我們希望「業務」為市場界定的方式能夠慢慢轉變，變成以服務的方式來談市場如何界定。

市場競爭與不對稱管制，看起來是不是相衝突？其實不對稱管制就是為了讓市場更加的競爭，所以必須如剛剛交通部所說的必要而且是最小範圍以內之管制，這是基本原則。

有關瓶頸設施，因為「瓶頸設施」名詞本來就有一般的認知，而「頻譜」的部分則有另外一個名稱叫做「稀有資源」，所以在稀有資源的部分去處理。

另外，我們觀察市場的競爭，恐怕也不只是目前業者自己營業所提供服務之內的競爭，因為匯流的時代、網際網路的興起，其實會面臨到更多的挑戰，譬如各位一直談的 OTT 市場如何界定？其實我們是從比較大範圍來看，這並不是在各位目前經營的業務項目中去重新劃分及管制，這可能是一種動態的調整，所以我們在此談的是將來如何進行不對稱管制的思維。那是動態的，所以會有一些程序必須要溝通。至於現有的監理機制也不會瞬間瓦解，但要慢慢往那個方向去演進。這部分要怎麼做，是我們與大家交換心得所希望得到的。有關視訊市場是不是要認定主導者或只是一個舉例？如果我們以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訂戶來計算 3 分之 1 的門檻，事實上，就是以有線電視框住業者；但如果用更大的視訊市場眼光來看，有線電視業者就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其實這只是另外一種思維。我們今天不會希望就這個更細的項目進行討論，今天只是初步交換意見。

請問現場的來賓，還有沒有人想要發言？在場之政府機關還有沒有要給我們一點寶貴意見的？

十七、綜合規劃處黃科長天陽：

謝謝各位來賓代表提供寶貴意見，我們再向各位簡單說明一下。雖然今天大家在發言上沒有顯現那麼踴躍，但我們實際收到大約 100 多頁的意見書，大概整理了一下。NCC 都是參考國外的經驗與作法，形成這份意見徵詢的過程及相關內容，我們也收到了很多正面的鼓勵和正面的支持。當然在少數個案的議題上，也許大家因為秉持在維護自身公司權益，或是維護產業最大利益，我們也看到有不一樣的思考方向。會後我們會將這 100 多頁的寶貴的意見忠實地放在網站上，這是最後的一點補充，也希望仍有意見者能於 3 日內儘快提供，謝謝。

十八、主持人：

如果現場沒有提供意見或還想再補充意見的，今天開完會議以後 3 日

內，也歡迎各位再提供意見，請將補充意見寄至該信箱。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參與。

柒、散會：11時10分。